

CMCT-05-TA-06-Q-2022

版号：B/0

受控号：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编制：马英梁 2025.06.12

审核：徐建廷 2025.06.12

批准：孙宏伟 2025.06.12

**CMCT** 华制认证检测

#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3
2 基本要求 .....	3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4
4 认证依据 .....	12
5 认证模式、类型及主要环节 .....	12
6 初次认证程序 .....	12
7 监督审核程序 .....	36
8 再认证程序 .....	39
9 特殊审核 .....	41
10 认证证书要求 .....	43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46
12 申诉、投诉处理 .....	47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47
14 信息报告 .....	47
15 认证收费 .....	48
16 其他 .....	48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为规范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制定本认证方案。

1.2 本认证方案规定了北京华制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制认证”）实施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华制认证从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本认证方案适用于华制认证对申请组织按照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认证活动。

1.4本认证方案是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认证方案。

1.5 华制认证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2 基本要求

2.1华制认证从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从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具有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且《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范》已向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华制认证要从人员能力、审核能力、认证技术、财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确保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得到保持。

2.3 华制认证实施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除符合本认证方案外，

还应满足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编制的《管理手册》（Q/CMCT-M01-V-2021）的要求。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华制认证参加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认证过程管理和实施审核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3.2 华制认证对各类认证人员的要求：

3.2.1 本公司确保所有参与审核和认证活动的人员具备以下个人职业素养：

- a) 遵循职业道德，即公平、可靠、忠诚、诚信和谨慎；
- b) 思想开放，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人际交往灵活；
- d) 善于观察，即积极观察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洞察力，即意识到并能够理解情况；
- f) 适应力强，即能够适应不同的情况；
- g) 专注，即坚持不懈，专注于实现目标；
- h) 果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能够在与他人有效互动的同时独立行动和发挥作用；
- j) 坚韧：能够以刚毅的态度行事，即能够以负责任和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即使这些行动并不总是受欢迎，有时可能导致分歧或对抗；
- k) 与时俱进，即愿意从情况中学习；
- l) 文化敏感性，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 m) 协作精神，即有效地与他人交互，包括审核组成员和受审核方人员。

3.2.2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熟悉认证机构运作基本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3.2.3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 a) 具有工程建设施工行业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b) 熟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筑施工管理等；
- c) 具备应用ISO/IEC 17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等能力；
- d) 具备识别建设工程分类相关内容的能力，包括建筑施工专业技术、法律法规要求等；
- e) 具备确定下列要素的能力：任何与组织及其建设工程行业类别或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行业类别和被评审的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审核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殊因素。

### 3.2.4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 a) 教育经历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具有相应的高等及以上教育知识。

#### b)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成功地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 3) 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 4) 法律法规。

#### c) 审核培训

本公司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成功地完成了基于GB/T 19011 所述审核过程的培训。

注：不强制要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具备或保持审核经历。

#### d) 能力（知识和技能）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证实其应用以下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1) 熟悉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划分申请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3) 评价申请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过程和操作；
- 4) 提出EC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5) 确定审核时间和时段要求；

- 6) 与认证申请评审有关的程序；
- 7) 熟悉建筑施工领域资源配备情况；
- 8) 识别建筑施工行业类别相关内容的的能力；

9) 确定下列要素的能力：任何与组织及其建筑施工行业类别或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行业类别和被评审的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审核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殊因素。

### 3.2.5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 a) 教育经历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具有相应的高等及以上教育知识。

#### b)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成功地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 3) 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 4) 法律法规。

#### c) 审核培训

本公司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成功地完成了基于GB/T 19011 所述审核过程的培训。

注：不强制要求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具备或保持审核经历。

#### d) 能力（知识和技能）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证实其应用以下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1) 熟悉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划分申请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 3) 评价申请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过程和操作；
- 4) 有能力识别审核组所需的能力要求；
- 5) 确定审核时间和时段要求；
- 6) 与认证审核方案管理有关的程序；
- 7) 熟悉建筑施工领域资源配备情况；

8)应用ISO/IEC 1702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的能力;

9)确定下列要素的能力:任何与组织及其建筑施工行业类别或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行业类别和被评审的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审核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殊因素。

### 3.2.6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

a)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除了满足3.1的相关要求,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资格。

#### b)职业素养的要求

审核人员应具备以下职业素养:

##### 1)诚信:职业精神的基础

审核员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

- 诚实、负责地履行自己的工作;
- 只要有能力就只从事审核活动;
- 以公正的方式从事工作,即在所有事务中保持公正和无偏见;
- 对实施审核时可能对其判断产生的任何影响保持警觉。

##### 2)公平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义务

审核结果、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应当报告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审核组与受审核方之间尚未解决的意见分歧。沟通要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晰、完整。

##### 3)应有的职业素养:勤奋与判断力在审核中的运用

审核人员应当珍视其所执行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审核委托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其的信任。在工作中具有职业素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能够在所有审核情况下作出合理的判断。

##### 4)保密性:信息安全

审核员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审核信息不应被审核员或审核委托方为了个人利益而滥用,或者以损害被审核方合法利益的方式使用。这个概念包括正确处理敏感的或机密的信息。

##### 5)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审核员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并且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以没有偏见和利益冲突的方式行事。对于内部审核，审核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职能，如果可行的话。审核员应当在整个审核过程中保持客观性，以确保审核结果和结论仅基于审核证据。

对于小型组织，内部审核员可能不可能完全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但是应该尽一切努力消除偏见并鼓励客观性。

6)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审核过程中获得可靠的和可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

审核证据应当是可验证的。一般来说，它应该基于可用信息的样本，因为审核是在有限的时间段和有限的资源下进行的。应当适当使用抽样，因为这与审核结论的置信度密切相关。

7) 基于风险的方法：考虑风险和机遇的审核方法

基于风险的方法应当对审核的策划、实施和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以确保审核集中在对审核委托方来说重要的事项上，并且实现审核方案目标。

c) 教育经历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并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相应学科专业包括：1) 与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分类项目相对应的学科专业；2) 管理类学科中的工程管理专业。

相关学科专业包括：1) 除相应专业学科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专业；2) 经济类学科中的建筑工程经济管理专业。

d)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成功地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 3) 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 4) 法律法规。

e) 审核培训

本公司确保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成功地完成了基于GB/T 19011 所述审核过程的培训。

f) 工作经历

大学专科学历EC审核员应至少具有 8 年全职工作经历并取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EC审核员应至少具有 4 年全职工作经历。

g) 专业工作经历

相应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4年专业工作经历；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6年专业工作经历；非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8年专业工作经历。

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 工作经历。

h) 审核经历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建筑施工领域认证审核。

i) 能力（知识和技能）

1) 管理体系审核

掌握 GB/T 19011 标准的要求，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掌握GB/T 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掌握ISO/IEC17021-1 标准第9章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2)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

掌握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专业技术及其运用；

掌握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并应用于审核实践；

理解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在不同组织中的应用；

掌握ISO/IEC 17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的内容。

3)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专业知识与技能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a) 了解GB/T50430标准产生的背景和意义； b) 理解GB/T50430标准与GB/T19001标准的区别与关系； c) 理解GB/T50430标准中的术语； d) 掌握GB/T50430标准的适用范围及相关应用要求； e) 掌握GB/T50430标准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2)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a)了解建筑施工的基础技术和管理常识； b)理解建筑施工的基本管理特点； c)掌握建筑施工的主要管理规定； d)掌握施工项目管理的的基本知识。

(3)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a)了解建筑施工的工程建设施工特点及基本专业知识； b)理解建筑施工不同专业的共性特点； c)掌握建筑施工的常见专业技术和工艺特征； d)掌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的基本专业要求（如工程质量策划、工序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点、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等）。

(4)法律法规 理解建筑施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要求(含项目所在地地方建设行业规定) 并能够灵活应用。

4)应用ISO/IEC 17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的能力；

5)识别建筑施工行业类别相关内容的的能力；

6)确定下列要素的能力：任何与组织及其建筑施工行业类别或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行业类别和被评审的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审核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殊因素；

7)有能力编制审核计划，并确保：具备技术能力的审核组成员审核相应的工程建设施工和过程；合理分配审核时间；能够实现审核目标；满足特定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的要求；

8)对申请认证范围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和应用的能力，应具备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其技术术语、定义等知识；

9)根据ISO/IEC 17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以及认证机构和（或）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的能力。

10)综合应用技能

掌握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技术专家的初始资格能力准则不低于审核员。

### 3.2.7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决定人员能力的要求不低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但不强制要求必须是审核员。

### 3.2.8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 a) 教育经历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具有相应的高等及以上教育知识。

#### b)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培训

华制认证确保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成功地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培训：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2) 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 3) 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 4) 法律法规。

#### c) 审核培训

本公司确保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成功地完成了基于GB/T 19011 所述审核过程的培训。

#### c) 能力（知识和技能）

1) 应用ISO/IEC 1702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的能力；

2) 识别建筑施工行业类别相关内容的能力等；

3) 确定下列要素的能力：任何与组织及其建筑施工行业类别或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特定季节性因素，与行业类别和被评审的地理区域相关的特定文化和社会习俗，审核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或服务所需的特殊因素；

4) 有能力识别审核员所需的能力要求。

3.3 华制认证综合部应对华制认证的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EC审核员应具有针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附录A中特定种类的专业能力，以满足实施相应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需要。

3.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

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5 认证模式、类型及主要环节

##### 5.1 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后监督。

##### 5.2 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

##### 5.3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认证受理；审核策划；现场审核；不符合纠正的验证；审核报告；认证决定；认证后的监督。

#### 6 初次认证程序

##### 6.1 认证申请

###### 6.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申请组织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 近三年未发生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处罚期的，执行相应处罚期），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4) 建设施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5) 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申请组织的体系运行时间必须满足至少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的要求。

(6) 申请组织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施工质量事故；

(7) 三年内未因建设施工质量事故、违反国家建设施工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8) 申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9) 近三年法人单位无行贿记录和被县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记录，近三年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10) 无违规出借资质情况；

(11)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按规定接受华制认证和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华制认证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审核报告，并将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活动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向华制认证报告。

#### 6.1.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6) 施工、班次的详细信息；

(8) 在建项目清单；

- (9) 工程建设施工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和（或）自我声明；
- (10) 施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11) 施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12) 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6.1.1条（6）-（9）、华制认证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13) 其他需要的文件。

## 6.2 认证受理

### 6.2.1 华制认证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 (2) 认证工作程序，如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本认证方案的完整内容；
- (4)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5)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证书有效期；
- (8)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 (9) 认证收费标准；
- (10)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授权业务范围、地址、联系方式等。

### 6.2.2 申请评审

6.2.2.1 华制认证项目管理部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华制认证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华制认证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华制认证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华制认证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 华制认证应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附录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及华制认证对认证业务范围进一步的细化分类管理来确定组织申请认证的相关范围。华制认证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活动、过程、工程建设施工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 6.2.2.2 申请评审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组织为达到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6.2.2.3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6.2.2.4对符合6.2.2.2、6.2.2.3要求的，华制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华制认证应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2.2.5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华制认证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1) 组织存在不符合6.1.1情形的；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3) 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合规、违规违法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 6.2.3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华制认证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 6.2.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华制认证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华制认证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与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投诉。

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③出现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工作场所变更；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工程建设施工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工程建设和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华制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

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6.3 审核策划

6.3.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申请评审的结果，策划审核方案。具体参照《审核方案管理规范》。

#### 6.3.2 审核方案策划

6.3.2.1 华制认证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用以证实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需的审核活动。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的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施工期和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风险以及经过证实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6.3.2.2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注：为了考虑诸如施工期或有限时段（例如在建项目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6.3.2.3 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在建项目施工活动/过程。

初次认证审核时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实现现场至少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小类；再认证审核或认证周期内每年的监督审核时，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实现现场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施工/服务类别（分类详见《华制认证对认证业务范围进一步的细化分类管理》）。

6.3.2.4 审核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实现过程现场的时间应不低于总现场审核时间

的50%。

6.3.2.5 华制认证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行业特点、场所的数量、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对认证审核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6.3.2.6 如果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则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并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6.3.2.7 当认证委托人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认证机构应对包括中心职能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3.2.8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 6.3.3 审核时间

6.3.3.1 关于审核时间的通用要求执行《审核方案管理规范》，基于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行业类别、审核范围、在建项目、施工过程、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实现过程的安全风险程度和复杂程度、涉及认证范围方面的员工数、技术和法规环境、以前审核的结果、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与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以、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经证实的以往管理体系绩效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依据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针对每个认证委托人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并应留存为每次审核计算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记录。

6.3.3.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华制认证应策划审核时间，根据申请组织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员工人数、行业类别及特点、在建项目的数量、规模及分布、施工过程复杂程度及风险、场所的数量、审核范

围、技术和法规环境、已获得的其他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有效的认证证书等情况，在满足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人日和非现场时间，非现场包括客户审核策划、编制审核计划、文件审核、与客户沟通及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所需的时间。审核时间不考虑设计档案的评审，批准审查和其他类似活动所花费的时间。审核人日数应符合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中的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中的人日数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当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其他相关认证结合审核时，华制认证宜考虑下列因素，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结合审核的时间进行调整：

- a)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与相关认证的整合程度；
- b)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相关认证整合后的复杂程度；
- c) 有能力实施多项认证的审核员资源情况。

6.3.3.3一阶段审核应在现场进行，一阶段审核人日数通常为全部审核人日数的20%-25%。二阶段审核应在现场进行，以评估客户是否符合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所有要求。如果进行预审核，也不允许减少二阶段的审核时间。一、二阶段审核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即二阶段的第一天审核不应该在一阶段审核结束 180 天之后进行。

6.3.3.4审核时间会根据某些因素变化，如审核的范围、目标和需审核的特定法规要求，以及客户特定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体系、过程、工程建设施工和服务）。复杂性来自于所承担的业务相关风险的数量和类型。风险作为施工质量管理目标的不确定性影响，应来自风险影响准则的量化评估，如：财务，健康和安，维护，环境，并适用于不同层次（战略，组织范围，项目，过程）；

地理位置；当地文化；历史和事件趋势等。当华制认证策划审核时，还应考虑审核组有足够的时间去判定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地区法规要求的状况。对某些地区的特定监管要求的审核和档案审查需增加额外的审核时间。同时使用翻译人员也可能需要额外增加审核时间。具体人日数减少和增加的因素见《审核方案管理规范》的具体规定。

6.3.3.5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即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所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上面所确定的审核时间。

6.3.3.6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管理体系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全部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可能的多场所组织：

——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

——有一个或多个施工场所及项目部的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有多个场所，各场所提供相似服务；

——有多个分支的组织。

6.3.3.7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华制认证可以为一个管理体系下的多场所组织进行认证：

a) 组织应具有单一管理体系；

b) 组织应识别其中心职能。中心职能是组织的一部分并且不应被分包给外部的组织；

c) 中心职能应获得组织的授权以规定、建立并保持该单一管理体系；

d) 组织的单一管理体系应服从集中的管理评审；

e) 所有场所应服从组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且在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个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f) 应将单一场所的审核发现视为整个体系的情况，并应实施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g) 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于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 (i)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 (ii) 管理评审；
- (iii) 投诉；
- (iv) 纠正措施的评价；
- (v)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 (vi) 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组织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所有场所产生影响的。并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 6.3.3.8多场所抽样

对多场所的客户，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时应注意：

- (1) 所有场所应由一个统一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 (2) 一阶段审核可以安排在客户的主控场所进行；
- (3) 多场所不得抽样，应执行《审核方案管理规范》的要求，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6.3.4审核组

##### 6.3.4.1审核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审核组应具备GB/T19001和GB/T50430审核的能力，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

(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4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6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

历；

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8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

(3) 审核组成员的专业能力已经华制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岗评定；

(4) 审核组成员身体健康；

(5) 审核组如果需要技术专家提供专业支持，技术专家应不低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要求。

6.3.4.2华制认证应当根据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华制认证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华制认证应确定对审核组的选择条件。当认证机构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6.3.4.3华制认证应合理策划第一、二阶段审核组的衔接，确保两个阶段审核的连续性。审核计划调度人员应根据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能力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应确保他们是经过华制认证的审核能力和专业能力评定，而且是有能力完成本次审核任务的人员。第一、二阶段审核组组长可为同一人，第二阶段审核组中至少应包含一名第一阶段审核员。监督审核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职责。

6.3.4.4通常情况下，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审核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具备指定的专业能力。

6.3.4.5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4.6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仅质量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而非建筑施工

领域专业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4.7 决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是否是结合或联合审核；
- (2)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3) 审核组应能满足所用语言及受审核组织文化特点的要求；
- (4) 审核组成员以前是否审核过该客户的管理体系；
- (5) 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6.3.4.8 审核组必须拥有审核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领域对应的能力。应有能审核受审核组织认证范围的专业审核员，否则应在技术专家支持下实施审核；审核组长和审核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补充，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使用翻译人员时，要避免其对审核产生不正当影响。每次审核（包括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的审核组均应具备专业能力。二阶段审核组长宜由一阶段审核组长担任。

6.3.4.9 华制认证应在现场审核前告知申请组织，并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申请组织如对审核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华制认证应调整审核组。

6.3.5 审核计划

6.3.5.1 华制认证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明确认证范围内的所有过程。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审核过程、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

6.3.5.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6.3.5.3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审核范围覆盖工程建设施工种类的施工期进行，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工程建设施工种类的施工活动。

6.3.5.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的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如需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 6.4 现场审核

6.4.1 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和审核员所花费的策划、编写审核报告的非现场时间。现场所用的时间不少于依据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 QMS 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的审核时间。

6.4.2 当需要额外时间进行策划和编制报告时，应考虑增加策划和编制报告的时间，但不能由此减少现场审核时间。

6.4.3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计划安排的全部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质量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除外）。

6.4.4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及与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

### 6.4.5 初次认证审核过程及环节

华制认证应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当华制认证审核客户的一个管理方案如果包括或高于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必要时可以考虑不再重复审核覆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所有要求的要素，但审核组必须证明客户已执行了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所有要求。

6.4.5.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且两个阶段均应是现场审核。

6.4.5.2 第一阶段的目标是通过了解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第二阶段的关注点，并通过审查组织的以下方面，了解组织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1) 收集关于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遵守情况；

注：在收集遵守法规的信息时，应对相关资质证明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2) 了解组织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理解，评审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适宜性。重点评审组织体系文件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特别关注工程施工关键过程、特殊过程的确定及其支持性证据；

(3) 评估受审核方识别的工程施工关键过程与其业务活动的适宜性（初步评价组织施工环境、基础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对应的规范）；

(4)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相应的过程和方法，以识别和评估组织的工程质量，以及后续完工验收情况；

(5) 评估受审核方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是否可实现其质量方针；

(6) 评估受审核方控制措施的确认、活动的验证和改进方案是否符合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7) 评估受审核方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和安排是否适合内部沟通和与相关供应商、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8) 评估受审核方的其他文件和（或）需要提前获取的信息；

(9) 评估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及受审核方的场所和地点的具体情况，并与受审核方人员进行讨论，以证实可以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10) 了解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现场运作，评价组织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施工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以及体系的实施程度，确认组织是否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并与认证委托人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明确审核范围，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11) 评审受审核方的状态以及对标准要求的理解，特别是对关键过程的

控制、关键的设备设施、目标和管理体系的运行方面；策划二阶段审核的重点；

(12) 收集必要的信息资料，包括管理系统的范围和边界，过程，场所，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符合性，检查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13) 评审二阶段审核的资源分配，与受审核方针对二阶段审核的具体安排达成共识；

(14) 确认审核时间，策划时考虑场所的复杂程度和过程；

(15) 一旦该组织在一阶段后宣布“准备就绪”，就可以进行二阶段审核，评估客户是否满足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所有要求。

6.4.5.3 第一阶段审核的输出包括：

审核报告以及第二阶段的建议；

第二阶段的审核计划；

文件评审发现的问题；

第一阶段现场的问题点或不符合；

第二阶段的审核重点。

6.4.5.4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现场进行（尤其是高风险的企业或业务范围）审核，以达到第一阶段的目标；特殊情况下，当有充分理由时，部分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现场（华制认证经过风险评估后，第一阶段可不在现场实施），但应提供证据证明第一阶段的目标全部实现，且合理的理由也应记录在第二阶段的报告中。特殊情况可包括客户地处偏远地区，或工程建设施工为短暂施工类型。

6.4.5.5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第一阶段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6.4.5.6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

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并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完成对审核发现采取措施的跟进。

6.4.5.7 第一阶段审核所产生的问题应在二阶段审核前关闭。在审核组推荐的情况下，可以进入二阶段审核。

6.4.5.8 对于第一阶段审核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应部分，被确定为实施充分、有效并符合要求的，第二阶段可以不再对其审核。然而，华制认证应确保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已审核的部分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

6.4.5.9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6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

6.4.5.10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第二阶段审核是完整条款、完整体系的审核。审核组长必须确保标准所有条款要求在审核过程中被验证。第二阶段审核的要求如下：

(1) 审核员必须是符合本认证方案条款3.2.6要求的审核员，必要时应根据申请组织的人员情况配备女性审核员；

(2) 审核范围应确保包括了所有场所和人数；

(3) 审核计划应包含申请机构中所有班次的员工；

(4) 审核计划中应包含进行现场的应急演练。

(5) 审核包含以下的活动：

a) 首次会议；

应与客户的管理层举行一次正式的首次会议，如有必要应包括负责拟审核部门或过程的人员，并应记录与会人员。首次会议应由审核组长主持，其目的是简单说明审核活动将如何开展，并应包括下列信息。说明的详细程度视客户熟知的审核过程的程度而定。

➤ 介绍参与人员，包括简介其角色；

- 确认认证的范围、边界；
- 与客户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和范围、目标和依据）、任何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组和客户管理层之间的临时会议；
- 确认审核组和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确认具备审核组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 确认保密相关问题；
- 确认审核组的相关工作安全、紧急及安全事项；
- 确认陪同人员和观察员，其角色和职责；
- 报告方式，包括对审核发现的分级；
- 审核可能提前终止的情况；
- 审核组长及审核组对审核负责，且应控制审核计划的执行，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线索；
- 如适用，确认前次审查或审核发现的状态；
- 根据抽样进行审查所需使用的方法和过程；
-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 确认在审核中，将会向客户及时通报审核进度及任何关注的问题；
- 客户提问的机会。

参加首次会议的关键人员有：最高管理者或委托人、受审核部门（审核相关）的负责人、管理者代表、体系推进部门人员。

#### b) 末次会议；

- 应与客户的管理层举行一次正式的末次会议，如有必要应包括被审核部门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并应记录与会人员。末次会议应由审核组长主持，其目的是陈述审核结论，包括发证相关建议。任何不符合项应以客户可以理解的方式进行陈述，并应就相应的回应时间安排达成一致

致。

注意：“理解”并不一定意味着客户接受了不符合项。

➤ 末次会议还应包括下列信息。具体详细程度应与客户熟知的审核过程一致：

✧ 告知客户，审核证据的收集是采用抽样方法，因此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报告的方法和时间安排，包括对审核发现的分级；

✧ 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项的过程，包括任何与客户证书相关的结果；

✧ 客户对审核中识别的任何不符合项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安排；

✧ 认证机构审核后的活动；

✧ 投诉处理和上诉过程信息。

➤ 应给客户提问和澄清的机会。任何审核小组和客户对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不同意见均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解决。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应予以记录，并尽快报告审核部经理。末次会议的与会者一般应为首次会议的与会者。

c) 搜集与审核依据有关的信息，审核依据包含GB/T19001/ISO9001和GB/T 50430标准要求，客户要求，法律法规和其他适应的要求等。确定与以上审核依据的符合性检查。

d) 独立的管理体系评估报告；

e) 内部监控和管理评审；

f) 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有效性；

g) 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

h) 所有员工含正式员工、临时工等全部计算起来的人员数基础上的人日是否足够。其在GB/T19001/ISO9001和GB/T 50430方面的培训及效果。

i) 审核方法包括现场观察，文件记录查看和员工访谈等。

(6) 二阶段审核组长如不是第一阶段审核组长，则必须获得第一阶段审核

报告及有关资料，并按第二阶段审核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审核。在做出审核结论时应考虑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评审审核发现，最后形成审核报告。

(7) 审核组长应将初审的审核报告及所有审核资料提交审核部，其中还应包括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以及措施关闭的证实资料。如果监管机构提出要求，审核报告应递交给相关监管机构，但须在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8) 合规性的维护和评估是客户的责任。审核组现场负责确认客户已经对其自己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了评价。如果客户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不符合，则审核组应确认其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的证据，包括向监管机构报告事件影响的通知，并保持确认记录（包括在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中反映）。

6.4.5.11重点是审核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ISO9001和GB/T 50430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管理体系各部分的运行成熟度情况，运行是否有效。

(3) 对GB/T19001/ISO9001和GB/T 50430各条款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①与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②依据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③受审核方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④客户与施工质量相关过程的运行控制；

⑤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⑥方针和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⑦规范性要求与公司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之间的联系，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的能力，操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结果和结论。

6.4.6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华制认证审核部报告，经审核部负责人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在重大问题发现时，申请组织要求不再继续审核的情况；

(3) 受审核方合规、工程质量风险很大，如现场发现因不满足法规要求造成的较严重的事故等；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6.4.7不合规议题

如果审核组发现或怀疑被审核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可能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这个信息应该清楚地传达给客户以及华制认证的管理层，由管理层决定是否需要终止审核，并在审核报告详细描述。审核员应确保任何适用的外部报告的要求。

#### 6.5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6.5.1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将在下一次审核时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华制认证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二阶段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应在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的 45 天内进行整改关闭。如果不符合（一阶段、二阶段、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审核结束后的 45 天内没有关闭，应在 45 天期限结束后，最多 15 天内进行现场后续访问。

6.5.2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2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华制认证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

对于需要换发新证书的情况，应限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以便在证书过期前实施措施。

6.5.3如果跟踪访问和不合格关闭未在上述期限内结束，审核被认为是无效的。

6.5.4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6.5.5不允许出现涉及6.1.2（2）-（3）的不符合，否则不予推荐认证。

6.5.6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判定举例：

未能阐述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如没有投诉处理或者培训系统）；

未能实施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数据表明活动或服务有缺陷时，未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活动或服务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往审核中的不符合反复出现。

6.5.7提出改进机会时，审核组长应确保这些确实是改进机会而非下述定义中的不符合项：

（1）主要/严重不符合

客户体系中没有提及解决标准的某一要求；

频繁的或无故不遵循公司体系中的具体书面要求；

未能达到系统要求的基本目的；

客户管理体系未能达到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标准或公司体系的同一要求出现多个轻微不符合项；

公司无故不纠正不符合项。

如客户已通过其内部审核及纠正措施过程识别出了该问题，且具有纠正措施计划，并正在实施中，则华制认证审核员无需提出不符合项。

（2）轻微不符合：所审核的体系未能满足书面要求，但不属于主要不符合项。

(3) 改进机会：当前符合过程/活动/文件，但可以通过改进为客户带来利益。

(4) 观察项：需要关注的方面，过程、文件或活动目前符合要求，但如果不改进的话可能造成体系、工程建设施工或服务要求的不符合。

6.5.8通常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技委会评审。

## 6.6审核报告

6.6.1华制认证应当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6.6.2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GB/T19001/ISO9001和GB/T 50430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含客户管理体系手册的修改状态）和目的。

(4) 审核组成员的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审核细节；叙述从6.6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6.4.5.11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受审核方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管理体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7) 识别出的不符合和其他未解决的问题。不符合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适用时，包括任何与

客户以前审核结果的比较。

(8)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及审核结论，特别是对施工过程控制措施实施有效性的评价；

(9) 管理体系在达成其方针和目标，以及体系持续改进方面的有效性；

(10) 对组织的内部审核过程及管理评审过程（见下述注解）信赖程度的陈述。

注：关于内部审核过程及管理评审过程：标准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因此每年至少需要进行一次内部审核，之后必须进行一次管理评审。若组织将进入认证过程，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前必完成一次（最好两次）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11)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6.3 华制认证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6.6.4 华制认证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6.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华制认证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6.7 认证决定

### 6.7.1 综合评价

华制认证应根据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对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特别是对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状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华制认证应对申请人满足所有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做出申请人所建立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能否获得认证的决定。

华制认证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获得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有关初次认证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已关闭。

6.7.2 华制认证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

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华制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负责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认证方案条款3.2.7要求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认证的否决权。

6.7.3华制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认证方案第6.6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华制认证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a) 在持续改进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b) 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c) 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点（如适用法规的动态识别、应用和合规性评价等）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风险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d)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华制认证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7.4在满足6.7.3条要求的基础上，华制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7.5认证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 6.7.6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华制认证申诉，华制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认为华制认证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 6.8证书信息上报

华制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当月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7 监督审核程序

认证机构应策划相应的监督活动，对获证组织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督，并考虑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和跟踪调查。

#### 7.1监督审核

7.1.1为确保达到上述要求，华制认证应根据获证体系覆盖的工程建设施工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当获证组织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7.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个月内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应在施工期节进行监督。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每次跟踪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施工。由于工程建设施工施工期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工程建设施工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建设施工类别，必要时可分多次实施。

7.1.3监督审核，以评估认证客户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标准的具体要求，但不一定包括组织的所有部门，需要包括GB/T19001/ISO9001和

GB/T 50430标准要求的关键要素，一些要素并不需要一定要在主责部门审核。

7.1.4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10.6.2或10.6.3条处理。

7.1.5获证企业被依法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时，需要时华制认证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7.1.6监督审核的总时间，按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的审核时间来计算。在最初的认证周期中，每年监督审核人日数为初审的1/3。当形成适当的文件且理由充分时，对于根据员工数量、组织规模和（或）工程建设施工数量判断为不太复杂的获证组织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应记录合理的理由。

每一次制定监督审核计划时，需要提供更新的客户组织信息。

7.1.7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6.3.4条和6.4.1条的要求。

7.1.8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6.3.5.3条确定的条件。

7.1.9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按要求已识别的关键过程是否按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相关方的投诉处理情况。

（4）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薄弱环节、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5）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6）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期望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7）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

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8)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10) 必要时，跟踪监督审核应对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工程施工的安全性状况进行验证，验证方法同初次认证审核。

(11)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3)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1.10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1.10.1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华制认证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7.1.10.2 华制认证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1.10.2.1 如发现了严重不符合项，要求在15天内采取措施并进行现场验证；

7.1.10.2.2 通常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技委会评审。

7.1.11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7.1.9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 7.1.12 监督审核结果评价

华制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2 跟踪调查

#### 7.2.1 跟踪调查方式

华制认证应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施工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实施跟踪调查。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5%。

#### 7.2.2跟踪调查实施及结果处理

华制认证应制定跟踪调查活动程序、实施要求及跟踪调查结果处理办法。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7.3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华制认证应通过与认证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明确约定，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以确保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华制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

(1)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 出现有关施工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变更；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环境变化的信息等。

(4) 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

(5) 出现影响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7.4信息分析

华制认证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

证程序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认证依据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华制认证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华制认证应按6.3.4条和6.4.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6.4.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人日数按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的审核时间中再认证的人天数来进行。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对于再认证审核前应收集组织上一周期内的所有负面事件，以判断可否进行再认证审核。不能按再认证进行审核的情况：当获证客户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此时需要适当增加人日。

再认证审核的合同评审应考虑到组织的最新信息，考虑到以往认证周期中发生的所有变化。审核人日数的计算按照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关于QMS领域的要求，并考虑认证依据的变化确定的审核时间。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审核人日数通常为初次认证的 2/3。通常再认证审核不需要进行一阶段审核，但要包括体系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和所有要素。如果上一周期有显著的不符合提出（严重不符合或突出的不符合项），审核人日数可以增加。当形成适当的文件且理由充分时，对于根据员工数量、组织规模和（或）工程建设施工数量判断为不太复杂的获证组织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应记录合理的理由。

8.3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华制认证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4华制认证按照6.7条要求，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获证组织相关方的投诉，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5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确定。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6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华制认证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77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华制认证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维持再认证，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要求重新认证。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的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

## 9 特殊审核

### 9.1 认证范围变更的审核

执行《审核管理程序》的规定。

(1) 获证组织拟变更业务范围时，应向华制认证提出申请，并按华制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华制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6.7条的要求做出认证决定。这些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3) 对于申请扩大获证业务范围的，适用时，应在审核中验证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符合性。

### 9.2 不通知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执行《审核管理程序》的规定。

9.2.1 华制认证应在初次认证审核后，每三年策划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审核类型为不通知审核。

9.2.2 华制认证应提前与获证组织确定无法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时间段，以避免审核时获证组织因无在建项目、停工等原因没有施工现场的情形。

9.2.3 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48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9.2.4 如因质量或签证问题不能按计划实施不通知审核时，华制认证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记录。

### 9.3 认证要求变更（转换审核）

9.3.1 认证要求变更时，华制认证应将认证要求的变化以公开信息的方式通过官方网站、邮件等形式告知获证组织，并对认证要求变更的转换安排做出规定。

9.3.2 华制认证接受认证机构颁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申请，转换评审程序执行《认证申请评审程序》中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的要求。

9.3.3 华制认证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3.4 华制认证受理组织申请转换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并进行现场审核。

9.3.5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9.3.6 认证机构应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证书的有效性，符合要求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9.4 一体化审核

当客户同时申请ISO 45001和（或）ISO 14001认证，且任一标准为新版时，不采用一体化审核。

如果申请认证范围一致或相近，且仅限一起申请ISO 45001和（或）ISO 14001认证，审核时间的确定可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人日（基础人日上考虑增减因素）上增减20%。

##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华制认证应当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0.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1) 认证周期：自认证决定之日起三年减一天。再认证的决定应该在三年周期内完成，应在现有证书的有效期之内做出。

(2) 如果再认证在原有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完成，则新的认证周期自原有证书失效日算起后延三年（原周期保持不变）。

(3) 如果现有证书有效期短于三年，则不需要重发证书将有效期延长到三年。如果认证决定在现有的认证证书失效之后完成，则证书的连续性将被打破，新证书应自再认证的批准日开始计算。

(4) 审核周期：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安排应以第二阶段审核的最后一天为基准。

(5) 延期：证书期满后不允许延期。

10.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清晰、明确、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

10.4 华制认证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5 认证证书式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证书应涵盖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1) 证书编号；

(2)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如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还应注明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多现场的认证应明确总部和所有其它场所，每个现场可以在附件中列出，总部应列在证书的主页上；地址必须精确到可以区分其场所而不导致混淆），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认证覆盖范围，当不同的现场涉及不同的过程和类别时，应在证书上

予以明确，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4) 认证依据；

(5) 适当的工程建设施工、过程；

(6) 颁证日期：生效日期/批准日期，对于初次认证为认证决定日期，对于再认证如再认证工作在原证书失效前 3 个月内完成，则从前原证书到期日算起，证书有效期限；

(7)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8)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9) 签字（非强制）；

(10)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11) 证书查询方式。

## 10.6 认证证书的管理

10.6.1 华制认证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华制认证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10.6.2 暂停证书

10.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制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只暂停一次，不可连续暂停。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2)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3)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影响施工质量的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覆盖的工程建设施工持续或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工程建设施工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包括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

行有效性要求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

(6)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7)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8)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9) 遭受法律制裁，或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处罚的，或客户及相关方有与施工质量、安全相关的重大投诉，或出现重大的事故，或出现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等；

(10)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11) 持有的与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0.6.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6.2.1第(11)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6.2.3 华制认证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0.6.2.4 在华制认证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华制认证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0.6.3 撤销证书

10.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制认证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获证组织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覆盖的工程建设施工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工程建设施工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3) 获证组织出现施工质量、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获证组织不再建设体系覆盖内工程建设施工的项目；

(5)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7) 获证组织违反国家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8)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9) 没有运行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10)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华制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11) 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华制认证对其实施监督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6.3.2撤销认证证书后，华制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华制认证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0.6.4华制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0.6.5华制认证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对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认证方案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6.6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 12 申诉、投诉处理

12.1华制认证应当建立必要的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华制认证提出申诉。华制认证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认证委托人。

12.2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认证委托人，若认为华制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2.3华制认证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认证记录按华制认证现有制度实施，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及相关要求按华制认证程序文件规定执行。

13.3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14 信息报告

华制认证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将下列信息通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1) 华制认证应在现场审核前，至少提前3日将审核计划等信息向认监委网站上报；

(2) 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认监委网站上报认证活动信息；

(3) 认证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向认监委网站上报；

(4) 认证机构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 15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放开自愿性工程建设施工认证和质量（环境）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中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收取。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制定的《最低限价》政策将不再做为处罚的依据。华制认证为树立品牌形象，避免市场低价竞争，坚持优质优价原则，坚持按照审核方案策划的审核人日进行报价，特别强调，限价并非收费标准；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没有新要求的情况下，签订合同不低于华制认证的规定。

## 16 其他

本认证方案内容提及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